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357,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祝继东、叶曦辉、陈磊、赵敏、李学尧、李勤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卫庆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807,762	98.1556	7,549,794	1.844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3回购股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6、议案名称:2.0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7、议案名称:2.0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8、议案名称:2.0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推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4,862	98.9611	4,252,694	1.0389	0	0.0000

9、议案名称:2.08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05,862	98.9613	4,251,694	1.03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277,762	78.9274	7,549,794	21.0726	0	0.0000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2.02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及种类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2.03	回购股份期限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2.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2.06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2.07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 能力、供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推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31,574,862	88.1301	4,252,694	11.8699	0	0.0000
2.08	决议有效期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2.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1,575,862	88.1328	4,251,694	11.86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子议案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 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需经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春辉、任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①使用1.5亿元以内(含1.5亿)的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②若公司最终回购使用资金超过1.5亿元,超出部分的资金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亦或是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在公司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上述之情形回购的股份且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关于本次回购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

2019年2月22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2月23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广厦锐明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4月8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黄霖翔

4、联系电话:0571-87974176

5、传真:0571-85125355

6、电子邮箱:stock600052@gsgf.com

7、邮编:310005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9-00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7,648,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沅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马沅重、董事王辉、郭本锋及独立董事陈荫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出席会议,董事陈伟、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周春晖、职工监事伏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王铁军、副总经理冯可、总会计师彭武华、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铁军	1,367,413,057	99.9828	是
1.02	冯可	1,367,413,057	99.98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铁军	7,394,884	96.9162				
1.02	冯可	7,394,884	96.91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2月13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马沅重、董事王铁军、王辉、郭本锋、冯可及独立董事陈荫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出席会议。董事陈伟、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分别委托董事王辉、郭本锋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沅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马沅重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同意马沅重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王铁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冯可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2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铁军先生、冯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因工作调整,马沅重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马沅重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王铁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冯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战略委员会:马沅重(主任委员)、王铁军、陈伟、孟杰、陈荫三、马恒运、赵虎林;

审计委员会:李华杰(主任委员)、王铁军、王辉、冯可、陈荫三、马恒运、赵虎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恒运(主任委员)、陈伟、孟杰、冯可、陈荫三、赵虎林、李华杰。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推选王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附:王铁军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王铁军,男,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高发公司人事劳动部副部长、驻信分公司副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高发公司人事劳动部副部长兼退休员工管理中心主任(正职待遇);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高发公司南阳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禹登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高发公司禹登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处);2013年6月至2018年7月任高发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高发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2月22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50万股,股票期权15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各15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监事会在公司公告栏发布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海越股份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临2018-096)。

3、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8),同时一并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9)。

4、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18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15名激励对象共计63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635万份股票期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的孰高者。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5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2月22日

(2)授予数量:150万股

(3)授予人数:4名

(4)授予价格:4.1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1.75亿元,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90,100]	良好[80,90)	合格[60,80)	不合格[0,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佩华	总经理	60	40.00%	0.13%
陈贤俊	董事会秘书	50	33.33%	0.11%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2人		40	26.67%	0.08%
合计		150	100.00%	0.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之激励对象名单》。

2、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2月22日

(2)授予数量:150万份

(3)授予人数:4名

(4)行权价格:8.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股票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1.75亿元,2019年加权净资产平均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1.90亿元,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90,100]	良好[80,90)	合格[60,80)	不合格[0,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的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佩华	总经理	60	40.00%	0.13%
陈贤俊	董事会秘书	50	33.33%	0.11%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2人		40	26.67%	0.08%
合计		150	100.00%	0.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之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授予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57.11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摊销成本合计 |